

2026 年 APEC 框架下 APMEN 系列活动 筹备及举办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30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6年APEC框架下APMEN系列活动筹备及举办 采购编号：0026-00030780 内部项目编号：SQ26-0263 项目预算： 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包1-645200.00元 不接受一切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
2.	采购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6楼601-602室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231987*8026、8007 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邮箱地址：sqzb2@sqzhaobiao.com
3.	供应商协商响应文件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4.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09 10:30:00 （北京时间） 文件递交截止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6楼601-602室 /www.zfcg.sh.gov.cn
5.	协商报价有效期：90天
6.	保证金金额：10000元（保证金以汇款形式务必在汇款附言中备注：SQ26-0263保证金） 支付方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 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注：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如因响应供应商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递交前未收到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响应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响应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供应商在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将文件通

	<p>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供应商未能在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p> <p>注：响应文件均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p> <p>响应供应商请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8.	<p>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p> <p>投标方式：由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2)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p> <p>3) 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95763（平台操作上的任何疑问均可拨打此电话咨询）</p>
9.	<p>评审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评审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出席开标仪式。</p>
10.	若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1.	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书

上海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行中心：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委托，对 2026 年 APEC 框架下 APMEN 系列活动筹备及举办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已完成所有准备工作，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公示五个工作日，特邀请贵单位前来洽谈。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2026 年 APEC 框架下 APMEN 系列活动筹备及举办
- 1.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8194586-00348429**（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Q26-0263）
- 1.3 预算编号：0026-00030780
- 1.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 1.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 1.6 服务地点：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指定地点。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后唯一供应商须持本单位有效数字 CA 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点击参加 2026 年 APEC 框架下 APMEN 系列活动筹备及举办。

3. 响应截止时间及协商时间：

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3.1 响应书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05-09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2 协商时间为：**2026-05-09 10:30:00**。

3.3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协商地点：www.zfcg.sh.gov.cn（协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3.4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协商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及协商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出席协商会议。

4.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电话：021-55231987*8026、8007

传真：021-55135217

第二部分 主要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6年中国将第三次担任APEC东道主，主办以“建设亚太共同体，促进共同繁荣”为主题的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等系列会议，根据2026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贸易投资委员会（CTI）第一次会议通过的2026年度APMEN工作计划，APMEN年度工作将全面围绕APEC中国年展开，启动APMEN政府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二、项目内容

1. 任务一：举办2026年APMEN基于电子口岸推进贸易便利化和供应链互联互通公私对话会（PPD）
2. 任务二：召开2026年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联合运行工作组（AJOG）会议
3. 任务三：开展嘉宾专项调研、城市考察及宣传

三、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四、服务需求

1. 任务一：举办2026年APMEN基于电子口岸推进贸易便利化和供应链互联互通公私对话会（PPD）

1) 召开公私对话会

会期要求：召开2026年APMEN基于电子口岸推进贸易便利化和供应链互联互通公私对话会，会期预计一天。

策划协调要求：围绕无纸贸易、数字技术和港口基础设施与供应链数字化解决方案，搭建畅通供应链互联互通的对话桥梁，探讨如何加强供应链在数字空间和物理空间的互联互通水平，组织专家学者、公私营部门、业内参与者开展研究成果展示汇报和对话交流，扩大APMEN的影响力，参会人数在100人左右。供应商需负责会议的前期组织、中期执行及后期收尾工作。前期组织包括会场规划、餐饮、住宿、交通、会场管理等方案的确立，嘉宾和有关领导的邀请等；中期执行包括与会场及时有效地沟通协调以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准备好相应的办公用品、文件印制、耗材等；后期收尾包括总结材料等。

会场布置要求：做好线下会议召开准备，通过现场音视频、灯光、展板等布置营造国际化氛围。

卫生防疫和安保要求：事先做好卫生安全和其他安保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基于电子口岸推进贸易便利化和供应链互联互通公私对话会（PPD）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卫生安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参会人员、媒体人员、工作人员、设备、场所的危害，保障活动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持良好的活动环境。

2) 开展配套交流活动

服务要求：提供活动整体策划、场地及设备、舞台搭建、活动接待及翻译等全流程服务，并对服务内容的质量、安全、时效及合规性提供全面保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达到预期效果。活动人数在 100 人左右。供应商需负责活动的前期策划组织、执行工作。前期组织包括活动整体策划、场地设备规划、舞台搭建、餐饮、活动场地管理等方案的确立，嘉宾和有关领导的邀请等；执行工作包括与活动场地及时有效地沟通协调以确保活动顺利召开，做好活动接待及翻译等服务。

活动现场布置要求：通过现场音视频、灯光、展板等布置营造国际化活动氛围。

卫生防疫和安保要求：事先做好卫生安全和其他安保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配套活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卫生安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参会人员、媒体人员、工作人员、设备、场所的危害，保障活动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持良好的活动环境。

2. 任务二：召开 2026 年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联合运行工作组（AJOG）会议

1) 服务要求

会期要求：召开 2026 年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联合运行工作组（AJOG）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策划协调要求：组织 APMEN 成员单位代表出席 AJOG 会议，讨论并审议 APMEN 工作进程报告、分享供应链互联互通与贸易便利化经验等，参会人数在 60 人左右。供应商需负责会议的前期组织、中期执行及后期收尾工作。前期组织包括会场规划、住宿、交通、会场管理等方案的确立，嘉宾和有关领导的邀请等；中期执行包括与会场及时有效地沟通协调以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准备好相应的办公用品、文件印制、耗材等；后期收尾包括总结材料等。

会场布置要求：做好线下会议召开准备，通过现场音视频、灯光、展板等布置营造国际化氛围。

卫生防疫和安保要求：事先做好卫生安全和其他安保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联合运行工作组（AJOG）会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卫生安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参会人员、媒体人员、工作人员、设备、场所的危害，保障活动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持良好的活动环境。

3. 任务三：开展嘉宾专项调研、城市考察及宣传

1) 组织开展嘉宾专题调研活动

结合 APEC 第二次高官会（SOM2）相关会议安排，组织嘉宾代表参与专项调研活动，赴相关单位开展专题调研和参访交流，重点围绕智慧口岸建设、供应链互联互通、物流便利化等领域，安排现场参观、情况介绍及交流座谈等活动，提供车辆保障、人员导览、翻译及相关接待服务等，每场活动参与人数在 50 人左右。

2) 组织特邀嘉宾开展嘉宾城市考察活动

为促进 APMEN 成员经济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结合会议整体安排，组织特邀国际嘉宾开展城市考察活动，提供车辆保障、场地、人员导览、翻译及相关接待服务等，参与人数在 50 人左右。

3) 开展 APMEN 形象宣传推广，支持嘉宾配套交流活动，包括 APMEN 宣传册改版设计及排版、APMEN Logo 设计等。

技术要求：改版宣传册要求：（1）纸张大小：参考 A5 尺寸（148×210mm）；（2）排版布局：保障版式布局、图文比例、色彩搭配质量；（3）文字校对：确保无语法错误、拼写错误、信息偏差。Logo 设计要求：（1）贴合 APMEN 调性，传递 APMEN 合作理念；（2）造型简洁易识别，适配不同尺寸，缩小不失真；（3）色彩协调，避免色彩杂乱；（4）文字与图形（若有）搭配均衡，无拉伸、变形，视觉舒适；（5）适配性：可适配不同文件材料位置，横竖版可灵活调整。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专项审计后，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合格的供应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 3.1 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协商。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八、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编有目录和页码。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协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及编排顺序如下。

1. 协商书
2. 协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 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方案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承诺书
11. 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14. 其他资料表（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 2026 年 APEC 框架下 APMEN 系列活动筹备及举办。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单位：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提交协商响应文件的公司。

2.4 “服务”系指协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在该项目过程中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第二部分主要要求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4. 协商费用

4.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采购文件说明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协商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协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书
- (2) 主要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采购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人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采购文件领取后两天内按协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协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协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协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协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协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协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协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协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协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采购协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协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协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协商书、协商报价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及业绩一览表等。
- (2) 协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奖励证书。
-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将协商文件装订成册。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协商文件格式填写相关资料。

12. 协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协商响应文件所附的协商书和协商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总价。如协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协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对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协商书、协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协商保证金为 10000 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必须递交保证金）

15.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协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3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协商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方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5.4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协商无效。

15.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6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协商后供应商在协商有效期内撤回协商；

(2) 如果被选方未能做到：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b. 按规定交纳咨询服务费。

16. 协商有效期

16.1 协商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协商项目在“主要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协商有效期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协商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协商有效

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协商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协商响应文件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7.2 协商文件均须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协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协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协商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递交协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根据19条规定，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邀请中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8.2 出现第7.2款因协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协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 迟交的协商响应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协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协商响应文件。

20. 协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协商文件”或“撤销协商”字样。

20.3 协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协商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协商时间起至协商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协商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15.8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E 评判

21. 对协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协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协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协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协商将被废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协商文件递交时间后至协商开始

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1.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服务的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1.3评审委员会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协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协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协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采购代理机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协商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协商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1.6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协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7评审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报价：

- a.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
- b. 不响应标书要求，被评审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 协商文件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协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协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协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对协商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协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2 评判时除考虑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组织结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2) 管理理念、目标和优势；
- (3) 服务各分项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4) 详细地协商报价；
- (5)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4. 保密

24.1 有关协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5. 咨询服务费

25.1 被选用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咨询服务费。

(1) 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9678 元，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合同签订完毕后向代理单位直接缴纳咨询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 2026 年 APEC 框架下 APMEN 系列活动筹备及举办（项目编号：SQ26-0263）的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内容及要求

1、服务名称：2026 年 APEC 框架下 APMEN 系列活动筹备及举办

2、服务内容：

- (1) 任务一：举办 2026 年 APMEN 基于电子口岸推进贸易便利化和供应链互联互通公私对话会（PPD）
- (2) 任务二：召开 2026 年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联合运行工作组（AJOG）会议
- (3) 任务三：开展嘉宾专项调研、城市考察及宣传

二、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该合同价格不包括与项目专项审计有关的费用。与专项审计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专项审计后，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

四、信息保密

双方就对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守机密的义务，除事先得到对方同意外，不得通过口头或其他方式将对方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五、双方履约

1、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服务内容延滞情况的，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上述 3 项服务内容。

3、乙方应强化预算，厉行节约，严格按照政府机关财务规定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并接受甲方安排第三方进行的专项审计。一旦发现乙方有不合规的费用支出或未按计划开展工作，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项目，收回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明确专项审计、跟踪评价等事项的工作要求，并应及时将相关的资料文本（电子及纸质版）提供给乙方。甲方向乙方提供前述工作要求和相关资料的时间应不晚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5、乙方在完成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其他与反商业贿赂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六、争端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可根据具体服务内容需要，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进行分包或与第三方进行合作。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附件。

4、合同内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合同内容如与补充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协 商 书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协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协商书
2. 协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 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方案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承诺书
11. 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14. 其他资料表（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协商报价表中的协商总价为_____即_____（大写）。
- 2) 供应商将按协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协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协商自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在协商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

接受最低价的协商或收到任何协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协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2026 年 APEC 框架下 APMEN 系列活动筹备及举办包 1

协商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5

方案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表格如有需要可自行扩展和调整)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加盖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企业不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代理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的协商工作中，以代理人的名义签署协商书、进行协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协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协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 10

承诺书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
证明文件**

附件 14

其他资料表（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